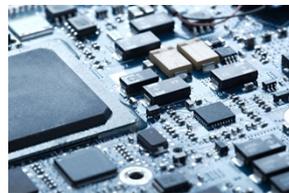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8 年 1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January 2018



目錄

報導 1.	2017 年 10 月歐盟商標法修正引入證明標章	003
報導 2.	中國大陸商標電子公告系統正式上線	004
報導 3.	中國大陸商標註冊全面實現網上申請繳費服務	005
報導 4.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重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006
報導 5.	在五大智慧局(IP5)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增加了 10%	008
報導 6.	歐洲專利局與巴西和突尼西亞的協議進入生效階段	009
報導 7.	新發表的專利研究確認了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的發展	010
報導 8.	醫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下一頁：跳一支生物相似藥的舞	013
報導 9.	台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015
報導 10.	預告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016
報導 11.	智慧財產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	019

編輯群

· 蘇建太	本期主編
· 吳爾軒	編輯
· 黃馨槿	編輯
· 林靖惠	編輯



報導 1.

2017年10月歐盟商標法修正引入證明標章

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歐盟商標新實施條例中引入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的必要條件：

1. 申請人聲明不使用其證明標章於認證商品和服務上。
2. 商標圖樣。
3. 指定商品和服務。
4. 認證商品和服務特徵(材料、生產方式、服務績效、品質準確性)。
5. 使用證明標章的條件，包括罰則。
6. 被授權使用該證明標章的人。
7. 認證機構如何測試證明標章的特徵並監督證明標章的使用。

本文出處：<https://goo.gl/njKsZ7>

報導 2.

中國大陸商標電子公告系統正式上線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商標局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國大陸商標網上發佈第一期（第 1574 期）電子公告，順利完成商標電子公告系統的上線工作。

一、新電子公告系統主要特點

1.大幅縮短商標公告刊發等待週期。新電子公告系統優化了商標電子公告製作流程，取消人工描圖和排版環節，提升商標公告自動化水準，有效壓縮刊發等待週期，做到審查流程完成後，初審核准註冊的商標當期刊發初審公告，初審公告排版等待週期可由一個半月壓縮至一周，從而大幅縮短商標整體確權週期。

2.大幅提高商標公告刊載量。新電子公告系統不再受篇幅頁數限制，不再受人工描圖和排版工作量限制，可實現當期商標公告應刊盡刊，動態適應商標審查量大幅增加的需要。新一期商標公告已刊載初步審定商標公告數量達 12 萬件，是原商標公告刊載量的一倍。

3.商標公告資料全覆蓋。新電子公告系統已將一期系統、二期系統、三期系統的商標公告歷史資料全部導入。自 11 月公告上線之日起，商標公告可查詢到自 1980 年第 1 期《商標公告》起的全部商標公告資訊。

4.優化商標公告查詢體驗。新版電子公告既增加查詢準則還可實現跨期查詢商標公告。從原先只能按照公告期號、商標申請號兩個條件檢索，擴展到按不同公告類型設置多種條件組合查詢檢索，檢索範圍覆蓋全部商標公告資料。

5.其他新增功能。新版商標電子公告已實現聲音商標線上播放和著色商標顏色顯示，並將在後續實現光碟離線電子公告、送達公告電子連結顯示等功能。

二、上線後工作

中國大陸商標局將繼續落實總局關於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強溝通協調，明確責任分工。對新系統上線後出現的新問題，採用部門聯動的方式，迅速解決、及時回饋、持續跟蹤。保障新商標電子公告系統穩定、資料準確、資訊全覆蓋，助推總局商標便利化改革持續向前發展。

本文出處：<https://goo.gl/hBnSUc>



報導 3.

中國大陸商標註冊全面實現網上申請繳費服務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消息，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推進一年多來，商標註冊網上申請、網上查詢、網上公告、網上繳費已經全面實現，網上申請業務已擴大至 23 項。商標業務規費降低 50%，有效降低了企業經營成本。

中國大陸今年 1 至 10 月商標註冊申請量為 441.3 萬件，比去年全年申請量 369.1 萬件多 72.2 萬件，其中網上申請 377.1 萬件，占申請總量的 85.45%。截至目前，105 個商標受理視窗、49 個商標質權申請受理點已遍佈全國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

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品牌價值提升最快的國家，據有關品牌評價機構統計，過去 12 年中國大陸品牌價值增長了 937%，已經占全球品牌百強總價值的 11%。

本文出處：<https://goo.gl/34r7xz>

報導 4.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重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歐洲專利局(EPO)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在鄭州舉行的年度首腦會議上簽署了一項全面的策略夥伴關係協議。

EPO 主席 Benoît Battistelli 和 SIPO 局長申長雨強調，這一項特殊的協議加強了 30 多年來的歷史性合作。這是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由兩個專利局與其他專利局簽署的這類協議。

這項全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法律和政策、專利授權過程、使用者服務和培訓等領域制定了合作的原則。其有效時間並沒有限制，且還有年度工作計劃，例如今今天在鄭州簽署的 2018 年計劃。

歐洲理事會主席 Battistelli 說：「今天簽署的新策略協議是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關係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多虧我們的合作，現在歐洲和中國大陸的專利授權制度非常相似，這對兩個地區的創新者都有很大的好處，新協議將使我們能夠探索更緊密合作的可能性，例如人工智慧和綠色技術等領域，並持續促進全球專利制度的有效運作」。

EPO 與 SIPO 之間的關係可追溯至 1985 年兩局簽署了第一份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對在中國大陸的專利權保護的發展及國際間專利制度的強化具有重大貢獻。

EPO 主席拜訪中國大陸的亮點之一是與中國大陸國務委員王勇舉行 50 分鐘的高層會談。中國大陸國務委員概述了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方面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他強調中國大陸政府對智慧財產的重視，尤其是十九大以來，且注意到中國大陸與歐洲專利局的合作關係對於中國大陸專利制度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他承認 EPO 作為全球專利體系品質方面的領導角色。

Battistelli 在與北京的歐洲和中國大陸公司會議上概述了 EPO 與 SIPO 的合作對其業務的益處，並介紹了 EPO 的最新進展，例如早期確定性途徑 (Early Certainty approach)，根據申請人的要求推出選擇性延期審查計畫 (「使用者驅動的早期確定性 (User Driven Early Certainty)」) 和即將到來的費用減免。在全部的討論中，EPO 主席強調，EPO 和 SIPO 智慧財產局的主要目標是維持甚至提高專利授與程序的



品質。業界人士對 EPO 在實施品質和效益策略方面取得的持續正面成果表示讚賞，並鼓勵 EPO 進一步發展與 SIPO 的合作。

來自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快速增長

中國大陸是 EPO 專利申請的主要國家(第六大申請國)，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申請量增長迅速(2016 年增長 25%)。去年，華為(第 2)和中興通訊(第 22)兩家中國大陸公司是 EPO 最活躍的專利申請公司之一。

本文出處：<https://goo.gl/V43cpL>

報導 5.

在五大智慧局(IP5)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 增加了 10%

根據一份新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向五大智慧局提交了 260 多萬件的專利申請，比上一年增加了 10.4%。歐洲專利局、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財產局、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局統稱為五大智慧局(IP5)，IP5 發布的五局統計報告(IP5 Statistics Report)提供每個專利局的官方專利統計數據。

2016 年版報告發現，2016 年 IP5 專利局共核准 110 萬項專利(比 2015 年增長 9.6%)。

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共有 1030 萬項有效專利(+ 2.4%)。其中 90%的專利在五大專利局之一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

為了因應日益增長的需求，歐洲專利局制定了一系列的品質和效率措施，致使在 2016 年的產量(完全檢索、實質審查和異議)增長了 8.5%，且增加了 40%的專利核准。

聯合年度統計報告涵蓋了五大專利局的活動，專利申請和核准的數據，以及其各方面的運作和國際發展情況。

今年是 IP5 合作的十年，自 2007 年以來五大專利局緊密合作，提高全球專利審查過程的效率和品質。在合作的頭十年，IP5 已經提供了一些聯合產品和服務來支持新創者和社會大眾。

本文出處：<https://goo.gl/Lx7xES>

報導 6.

歐洲專利局與巴西和突尼西亞的協議
進入生效階段

歐洲專利局與巴西和突尼西亞簽署的兩項重要協議將於今天生效。這些協議將為來自歐洲和兩國的公司和發明人提供新的服務，並透過合法且堅固的專利來支持創新。

與巴西的快速審查程序

隨著 EPO 與巴西國家工業產權局之間的聯合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試行計畫的啟動，在 EPO 和巴西申請專利保護的發明人和企業，將能夠透過快速審查程序更快及有效率地獲得專利。PPH 使專利局能夠分享和重複利用現有的工作成果。這項規劃是巴西和歐洲專利局之間的首個類似計畫，在某些符合規定的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案。歐洲專利局現已在世界各地與各地專利局，進行了近十幾項 PPH 試行計畫。

歐洲專利在突尼西亞的生效

一允許歐洲專利的申請和專利權在突尼西亞有效的協議也於今天生效。因此，提交歐洲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和企業現在可以要求在突尼斯西亞有效。在 EPO 指定突尼西亞的歐洲申請案和專利將具有與突尼西亞專利相同的法律效力，並將遵守突尼西亞專利法。該協議於 2014 年簽署，並且是 EPO 與摩洛哥和摩爾多瓦共和國簽署類似協議後生效的第三個協議，使根據單一歐洲專利申請後能受到專利保護的國家數量達到 43 個。

本文出處：<https://goo.gl/AtRJMj>

報導 7.

新發表的專利研究確認了 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的發展

歐洲專利局(EPO)針對“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Patents and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4IR)的首份研究揭露，與智慧連結物件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過去三年增長率達 54%。EPO 與 Handelsblatt 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的這項研究驗證了目前在整個技術領域都觀察到這項具有前景的技術趨勢。

歐洲專利局利用最先進的專利資訊工具以及專利審查員的專業知識，確認了截至 2016 年底提交的 48000 多件專利申請，其涉及 4IR 的三個相關技術領域：第一個是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的核心技術，使創造連結物件成為可能；其次是人工智慧(AI)和使用者界面等核心技術的促成技術；第三，應用這些技術的領域，如車輛、企業和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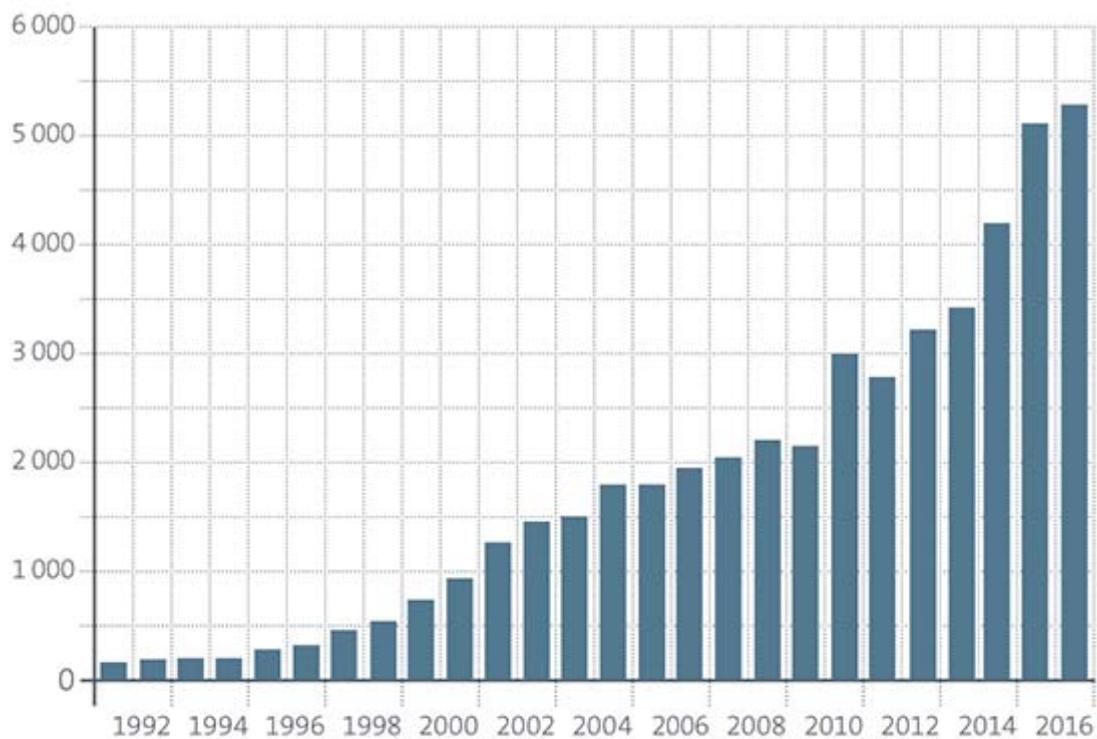
EPO 主席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在上一屆達沃斯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上，人們關注的焦點是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趨勢。關於這點，專利訊息能幫助我們更理解目前正在吸引商界領袖、產業界和社會大眾注意的想像」。

專利訊息：快速技術發展的早期指標

研究截至 2016 年的所有與智慧物件有關的歐洲專利申請發現，在所有三個 4IR 領域中，在 90 年代中期開始急劇上升。僅僅在 2016 年中，在 EPO 就有超過 5000 件與自動物件有關的專利申請，在過去的三年中，4IR 專利申請的增長率為 54%。這遠遠超過了過去三年專利申請增長量(7.65%)。

該研究介紹主要趨勢，研究討論不同技術不斷融入各種新的市場應用。大部分發明涉及新的應用領域(例如個人、企業、車輛)以及與核心技術(連結性、硬體和軟體)。然而，如 3D 系統、人工智慧或電源等促成技術的增長率最高。

4IR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EPO 199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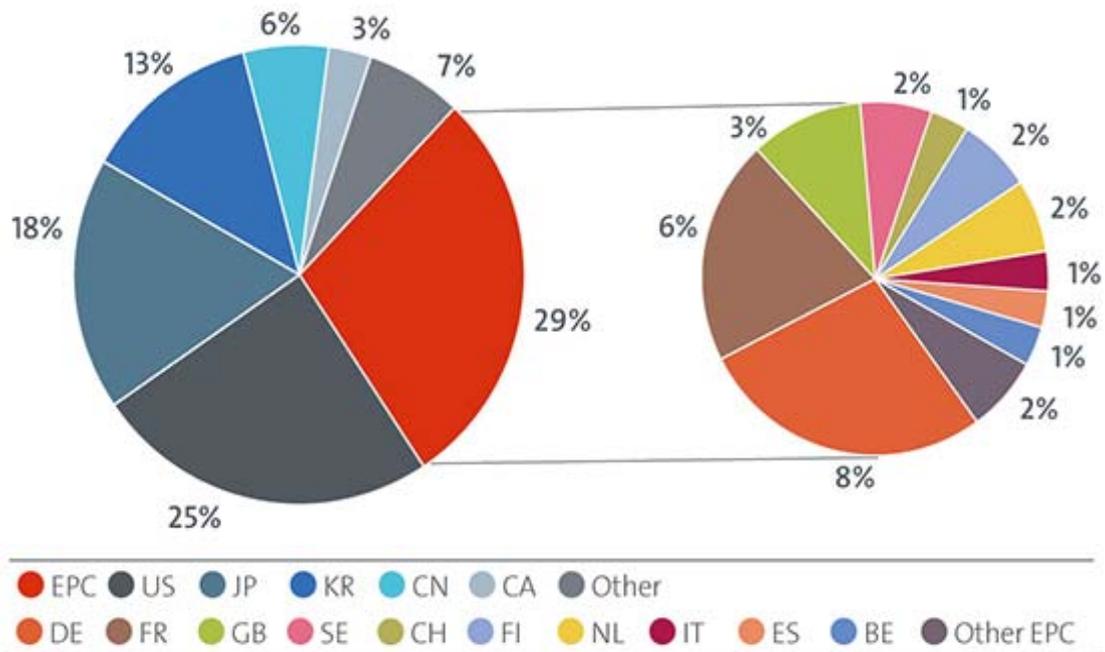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該研究還包含四個案例研究，其中兩個專門針對選定的 4IR 技術(積層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和智慧感應器)，以及兩個特定應用領域(智慧製造和智慧健康)。

歐洲、美國和日本是公認的領導者

該研究指出了涉及 4IR 的主要專利申請人以及向 EPO 提交的 4IR 發明專利申請的起源地區。該研究強調，在 2016 年，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創新中心。然而，該調查結果也表示，來自韓國和中國大陸的發明在近年來增長較快。來自這兩個國家的 4IR 專利申請高度集中在少數大型 ICT 公司。

Geographic origins of 4IR inventions 2011-2016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在歐洲中，德國和法國在 4IR 創新方面是前兩名國家。德國在車輛、基礎設施和製造業的應用領域中脫穎而出，而法國在人工智慧、安全、使用者界面和 3D 系統等領域領先。就地區而言，大巴黎地區(法蘭西島)和慕尼黑地區(Oberbayern)是 4IR 技術領先的歐洲地區。

進一步的調查結果顯示，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在 EPO 提出的 4IR 專利申請中，大約一半是來自 25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公司位於亞洲。研究表明，核心技術的創新主要由數量有限的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大企業領導，而促成技術和應用領域的發明卻不那麼集中，這些領域的主要申請者來自不同的產業。

本文出處：<https://goo.gl/H3Hctv>

報導 8.

醫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下一頁：
跳一支生物相似藥的舞

早在 1984 年美國國會即通過著名的醫藥品專利連結法案(Hatch-Waxman Act，簡稱 HWA)，為原廠藥和學名藥開了另一個廣大的戰場。30 多年後的台灣，藥事法引入醫藥品專利連接制度的法案仍躺在立法院裡不見天日時，不少人的目光已經轉向下一個篇章：生物相似藥的專利舞蹈。

隨著生物技術的進步，用於治療疾病的藥物也越來越多元，生物製劑(Biologics，又稱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 drug))在傳統化學藥物之外形成另一個待以開發的市場。由於生物製劑在結構上的複雜度遠高於傳統小分子化學藥物，因此在專利侵權鑑定以及藥品查驗登記上，均需有另一套更符合實際情況的解釋及規範。例如生物製劑與原廠藥之間僅可能具有「生物相似性」或「可互換性(interchangeability)」，意即生物製劑僅需與原廠藥具有相同組成、可達成相同功效、並且具有相等安全性即可。相應地，2009 年美國通過了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BPCIA，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以將生物相似藥以及其相關專利納入規範。

BPCIA 雖是基於管理醫藥品及其專利所誕生的規範，但其與一般所熟知的 HWA 並不完全相同，而另有更適用於生物製劑的規範。例如，HWA 所具有的最大特色包括：橘皮書的登記制度；專利權人提起訴訟之後，FDA 即停止藥品許可證的審查；以及第一家挑戰原廠成功的學名藥廠具有 180 天的獨家銷售期等，BPCIA 和 HWA 之間都有明顯的差異。而最主要就從「沒有橘皮書登記制度」開始，BPCIA 採用了另一套不同的遊戲規則。

在 HWA 的規範中，藥品登記許可的申請以及其相關的專利，均紀錄於橘皮書當中。學名藥若提出查驗登記，必須同時揭露是否已有相關醫藥專利，以及可能侵權與否等資訊，使學名藥廠及專利藥廠的專利權爭議得以在此連結制度中確定。

另一方面，BPCIA 的規範中則無橘皮書登記。相較於 HWA 要求學名藥登記許可的申請人必須揭露相關專利，BPCIA 則是要求學名藥廠以及專利藥廠(稱為 RPS：Reference Product Sponsor)必須就相關藥物是否有相關專利、是否落入專利



範圍等事項有進一步的互動。因此，這種要求雙方當事人彼此均有所揭露的制度，又被稱為「專利舞蹈(Patent Dance)」。

專利舞蹈依據 BPCIA§262(I)(2)(A)的規定，要求生物相似藥的學名藥申請人於 FDA 受理後 20 天內將申請相關資訊提交予生物相似藥的專利藥廠，專利藥廠則須在 60 天內(即受理後 80 天內)提供申請人可能侵權的專利清單。收到可能侵權專利清單後 60 天內，申請人必須進一步針對提出申請的學名藥是否落入該清單上的專利範圍進行答辯，說明是否該項專利無效、無法實施、或不侵權。當然，申請人也可自行揭露可能侵權的相關專利(與原廠的清單不同)，並且說明不侵權的理由。在申請人回覆專利藥廠所提出的專利清單後，專利藥廠亦可再次針對學名藥廠的意見提出說明，解釋該學名藥實已構成侵權。

若在上述交換意見之後，專利藥廠認為學名藥侵權的事實已經明確，便可向學名藥廠提起訴訟。此時，雙方則進入「專利解決協商(Patent Resolution Negotiations)」，由雙方當事人協商就哪些被侵權專利進行訴訟，並且雙方均可提出用於訴訟的專利。

以上程序僅為專利舞蹈的第一階段(phase I)，第二階段(phase II)則於學名藥上市前 180 天展開。

學名藥廠必須於學名藥上市前 180 天之前，通知專利藥廠其上市的準備，而專利藥廠此時可提出侵權訴訟以及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並且不限於第一階段的專利清單，甚至可就第一階段後核准之專利提出訴訟。

綜觀 BPCIA 的專利連結制度，比起 HWA 更為複雜又有疊床架屋之虞，但其目的與 HWA 的專利連結制度相似，均希望可盡早確定醫藥品的侵權與否，避免上市後可能產生的爭議以及耗費不必要的成本，若能盡早確認學名藥上市後的權利穩定，對於學名藥廠未嘗沒有益處。較佳的模式應於第一階段便將可能侵權的專利揭露完畢，並且基於前述事實判斷是否適合在第二階段發出初步禁制令，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但，生物相似藥的專利連結制度並非毫無爭議，BPCIA 所產生的問題則留待下期說明之。

本文出處：IPwatchdog

報導 9.

台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智慧財產局與韓國智慧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間每月交換 1 次，並自 2017 年起增加交換頻率至每月交換 2 次。2018 年台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後續交換時程排定如下：1 月 3 日、1 月 17 日、2 月 7 日、2 月 21 日、3 月 7 日、3 月 21 日、4 月 4 日、4 月 1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6 月 7 日、6 月 20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16 日、9 月 5 日、9 月 19 日、10 月 4 日、10 月 17 日、11 月 7 日、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

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適用專利類別：發明或新型，設計及商標案件不適用。而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適用範圍包含了實施日前 16 個月的專利申請案。

因適用類別不包含設計專利，因此，若以設計專利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時，亦不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換句話說，若以台、韓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作為台、韓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或是以台、韓的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台、韓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時，皆不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另外，以韓國或台灣為受理局所提出之 PCT 申請案，作為台灣或韓國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同樣不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優點：無須繳交規費、節省郵遞時間。

本文出處：智慧財產局

報導 10.

預告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一、基準之修訂草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辦理公聽會完畢。智慧財產局參酌公聽會中各界意見，修訂完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

二、本次基準修訂之重點為：

- (一)以專屬被授權人為延長申請人者，不限於向智慧財產局為專屬授權之登記。
- (二)放寬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之認定。
- (三)明定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為被授權人時，延長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惟該等授權不限於向智慧財產局完成授權登記。
- (四)認定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應以藥品之有效成分本身為準，而非其具有藥理作用的部分（自由態）。
- (五)明定原料藥、農藥原體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
- (六)申請專利範圍與第一次許可證之關連性判斷，所述對應關係改為涵蓋關係，並修正相關說明及擴充例示。
- (七)明確國外臨床試驗之起訖日為符合 ICH 規範（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之臨床試驗報告書所定義之試驗開始進行日期（study initiation date）及試驗完成之日期（study completion date）。
- (八)刪除以國外試驗申請延長應備具國外核准延長之證明文件規定（配合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擬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 (九)由於現行農藥之實施於公告日起即發生效力，故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之訖日修正為農藥許可證上所記載之發證日期。
- (十)國內外田間試驗不以各項試驗中所需時間最長者為準（配合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擬刪除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
- (十一)增列因「資料不符取得許可證之標準」而發生中斷或延遲取得許可證之期間，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

(十二)增訂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核准公告日至農藥登記申請人檢齊證件辦理登記之期間，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

(十三)明定學術用臨床試驗轉換為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者，得採計該學術用臨床試驗之開始日為國內臨床試驗之起日。

(十四)明定違反專利法第 53 條所定專利僅得被延長一次、第一次許可證僅能被據以延長一次規定之處理原則。

(十五)明定核准審定書之記載方式。

另外，以下為針對先前於 12 月討論過之議題進行整理。

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

刪除修正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增列之「且核准延長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自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算十四年」文字。即對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不訂定 14 年之天花板條款。

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

第 3.1.3.1.1 章 醫藥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1)國內臨床試驗期間醫藥品之國內臨床試驗期間之起日，係指衛福部同意申請人進行國內臨床試驗（含銜接性試驗）計畫時所發給同意試驗進行函之日期。醫藥品之國內臨床試驗期間之訖日，係指衛福部同意備查該臨床試驗（含銜接性試驗）報告時所發給之同意報告備查函之日期。前述銜接性試驗須為經衛福部評估應執行者。若以相同有效成分進行不同之臨床試驗時，應記載衛福部分別同意進行各試驗之日期及分別同意備查各臨床試驗報告之同意函日期，作為其各自試驗期間之起、訖日。

(2)國外臨床試驗期間

以國外臨床試驗期間申請延長者，應說明國外臨床試驗計畫之重點，例如試驗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試驗藥品、試驗階段等，並記載符合 ICH 規範（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之臨床試驗報告書所定義之試驗開始進行日期（study initiation date）及試驗完成日期（study completion date），作為國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起、訖日。

以下舉例說明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計算方法。

例 1.

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在專利公告日之前，其起日自公告日起算。



【說明】

由於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早於專利公告日，故試驗開始日至專利公告日前之期間（X）不計入得核准延長期間，故國外臨床試驗期間應採計自專利公告日起至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註：E 係為取得許可證所需進行之國內外試驗期間及國內許可證之審查期間之總合，扣除可歸責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及各期間之重疊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而得； $E \geq 5$ 者，仍以 5 年為限）

例 2.

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在專利公告日之後，其起日自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起算。

【說明】

由於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晚於專利公告日，專利公告日至試驗開始日前之期間（X）不計入得核准延長期間（E）。

例 3.

重疊期間及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扣除之計算方式。

【說明】

以美國試驗期間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者，由於美國臨床試驗開始日早於專利公告日，故美國臨床試驗期間採計自至專利公告日至美國臨床試驗完成日(a)；國內臨床試驗期間係自衛福部同意進行試驗日起算至衛福部同意報告備查日止之期間(b)；許可證之審查期間係自申請查驗登記日起算至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之期間(c)；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為自領證通知函送達日起算至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之期間(e)。准予延長之期間(E) = 國外臨床試驗期間(a) + 國內試驗期間(b) + 許可證之審查期間(c) - 美國試驗期間與國內臨床試驗期間之重疊期間(d) -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e)（ $E \geq 5$ 者，仍以 5 年為限）

本文出處：智慧財產局

報導 11.

智慧財產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

智慧財產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一事，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 為利於辨識外國公司所屬國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之外國公司中文名稱時，建議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二)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其名稱一定要加註國別名。如果申請人未加國別名者，智慧財產局會先以電話溝通後，依「外國公司國籍標註表」加註國別名後予以登錄，並於通知函一併告知加註後之公司名稱。

(三) 外國公司與我國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並以台灣專利申請案向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主張優先權，其向 SIPO 申請時，公司名稱未加註國別名，惟智慧局（TIPO）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所載公司名稱為加註國別名，可能遭 SIPO 通知申請人主體不一致時，智慧財產局表示經洽詢 SIPO，如經其審查或代理機構進行說明仍無法判斷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時，將由智慧財產局出具申請人主體同一之相關說明，即可克服 SIPO 疑慮。因此，如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而經 SIPO 通知補正者，可由智慧財產局出具相關說明，以憑辦理。

本文出處：智慧財產局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